

云南师范大学文件

云师大科〔2016〕1号

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绩效分配办法》 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更好地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着力构建学校创新体系，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学校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绩效分配办法》，制定了《云南师范大学“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励办法（试行）》、《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经2016年7月13日第七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内发送：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印发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绩效分配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为学校实行聘任制和奖惩措施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我校科技工作评价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全面、简便的原则，兼顾量与质的关系，力求做到科学、公正、合理，同时便于管理部门统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学院、实体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等科技工作的统计与科研绩效分配。

第二章 统计程序及记分方法

第四条 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工作，每年由学校科研处统一部署和安排，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科研成果，无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科研成果不纳入绩效分值计算。（原则上统

计当年成果)

第五条 根据学校确定的岗位职责，各类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如下：

(一) 一类人员：教师岗位人员，其科研基本工作量分别为：正高级职称 10 分（其中：6 分为优质科研分）、副高级职称 8 分（其中：4 分为优质科研分）、中级职称 6 分、中级以下职称 4 分；

(二) 二类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其科研基本工作量为教师岗位人员科研基本工作量的 2 倍；

(三) 三类人员：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人员、科研秘书，其科研基本工作量为教师岗位人员科研基本工作量的 1/2；

(四) 四类人员：非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人员，不核算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统计的各项指标的内容必须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符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各项得分原则上归并到第一负责人所属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分中，具体分值见《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附表一）。

第七条 各单位须根据校人事处提供的统计年度内所属单位在编人员名单，将在编的教学、科研、管理编制的人员列入核算范围，核算本单位科研基本分。对于本单位未列入核算范围的工勤岗位人员编制人员的科研得分，仍然计入各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得分中。

第八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为依托单位、经学校认定、由学校教职工承担的各级各部门资助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和国际组织资助项目。当年度被终止或逾期未结题的科研项目不再给予该项目科研工作得分。

第九条 “科研成果”是指统计年度内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其中学术著作、论文、研究咨询报告、知识产权、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级别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成果认定试行办法》进行认定；“获奖科研成果”是指统计年度内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经学校认定的政府、国际国内著名社会力量所设奖项。获奖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国际国内著名社会力量所设奖项由学校确定相应级别。学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可依据获奖等级和在获奖单位中的顺序由学校认定其科研分值。学校评选的各种先进表彰等奖励不计科研分；学生发表论文教师不注明通讯作者的成果不计科研分；主编或参编论文集、文学作品类普及读物等非学术著作类出版物不计科研分；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颁发的各类优秀论文等奖励不计科研分。

第十条 “重点建设任务”是指统计年度内以云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所新增建设计划的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和 2011 计划等任务，其相应级别如下：

（一）科研平台

1. 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2. 部委级平台：包括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3. 省级平台：包括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

4. 厅局级平台：包括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云南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

5. 与企业合作共建平台：共建平台指建设在学校、与学校签署有正式协议、且企业有相应实际投入的研发平台。

（二）创新团队

1. 教育部创新团队：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

2. 云南省级创新团队：包括云南省科技创新团队、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

3. 云南省教育厅创新团队：包括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等。

（三）2011 计划

1. 国家级 2011 计划：包括教育部批准认定的“2011 协同创

新中心”等。

2. 省级 2011 计划：包括云南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等。

3. 省级 2011 培育计划：包括云南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等。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评估计分方法

（一）单位科研基本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高职人数×个人基本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副高职人数×个人基本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中职人数×个人基本分+ 中级职称以下人数×个人基本分

（二）单位科研评估总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科研项目得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科研成果得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重点建设任务得分（优质科研分+一般科研分）

（三）单位优质科研工作完成率=（单位优质科研评估总分/单位优质科研基本分）×100%

（四）单位一般科研工作完成率=（单位一般科研评估总分/单位一般科研基本分）×100%

第十二条 各统计评估项目得分计算方法

（一）科研项目得分=Σ[（项目本年度实施天数/项目实施总天数）×立项分值]+Σ[结题项目数×结题项目分值]

（二）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著作得分+论文得分+研究咨询报告得分+知识产权得分+成果转化得分+获奖科研成果得

分+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得分

1. 学术著作得分 = Σ [学术著作数 × 学术著作分值]

2. 论文得分 = Σ [论文数 × 论文分值]

3. 研究咨询报告得分 = Σ [研究咨询报告数 × 研究咨询报告分值]

4. 知识产权得分 = Σ [知识产权数 × 知识产权成果分值]

5. 成果转化得分 = Σ [成果转化经费数 × 成果转化分值]

6. 获奖成果得分 = Σ [获奖成果数 × 获奖成果分值]

7.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得分 = Σ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数 ×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分值]

(三) 重点建设任务得分 = Σ [(当年建设天数/建设总天数) × 重点建设任务分值] + Σ [重点建设任务数 × 验收合格分值]

第三章 统计结果与绩效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核定的科研绩效经费分为两个部分拨付，一是科研人员科研绩效经费（用于对科研人员进行奖励），二是科研先进单位管理奖励经费。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 科研人员科研绩效

学院的年度科研绩效分为：基本科研绩效和优质科研奖励

绩效两部分；基本科研绩效占比为当年度学校核拨绩效中可用于科研绩效经费总额的 60%，优质科研奖励绩效占比为 40%。基本科研绩效按全校分值等价的原则，根据各单位的科研得分进行分配；在基本科研绩效完成分配后，对于优质科研工作完成率和一般科研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以上的单位（优质科研分可冲抵一般科研分，但一般科研分不能冲抵优质科研分），其优质科研分的超额部分进行优质科研奖励绩效的分配。

非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的科研绩效分别按其一般科研分和优质科研分实际完成量的 95%核发，多余 5%经费并入到各学院一般科研绩效中统筹发放，体现学校对基层一线单位的支持。学院等教学科研一线单位人员的科研绩效 100%足额发放。

（二）科研先进单位管理奖

对于教学科研单位，学校根据各单位的各类科研人员统一核定出该单位须完成的科研基本分，并按照该单位实际完成的科研分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参与当年统计评估的教学科研单位中优质科研完成率排名前 2 位的理科学院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科研先进单位管理奖励，优质科研完成率排名前 3 位的文科学院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科研先进单位管理奖励；对于上一年度科研完成率处于中间以后位置，本年度科研完成率进步最大的文、理科学院（各选 1 名）各给予 2 万元的科研管理进步奖励。

科研先进管理奖主要用于奖励学院领导、科研秘书等为科

研管理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准确、完整地填报《云南师范大学学院（部门）科研情况统计表》（附表二），同时提供相关的材料与证明，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实。对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通报全校，同时按照“假1罚5”的原则扣罚该单位的年度科研得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试行办法》（云师大通字〔2014〕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

附表二 云南师范大学学院（部门）科研情况统计表

附表一：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

评估指标	记分内容及级别		分值和记分注意事项		
科研项目	各类项目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分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通过科研处成功提交到省级管理部门的项目分值为2分，由省级管理部门成功提交到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项目分值为5分。
		国家级重大项目*	280分/项	120分/项	
		国家级重点项目*	140分/项	60分/项	
		国家级一般项目*	70分/项	30分/项	
		省部级重大项目*	70分/项	30分/项	
		省部级重点项目*	35分/项	15分/项	
		省部级一般项目*	21分/项	9分/项	
		厅局级重大项目	21分/项	9分/项	
		厅局级重点项目	14分/项	6分/项	
		厅局级一般项目	7分/项	3分/项	
		校级重点项目	3.5分/项	1.5分/项	
		校级一般项目	1.4分/项	0.6分/项	
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	A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2.5分/万字	学术著作字数以50万字为单位，依次递减1/3核算分值。例如：字数≤50万字，按上述标准核算分值；50万字<字数≤100万字，按上述标准的1/3标准核算分值，以此类推。
			编著、古籍整理、译著等*	1.5分/万字	
		B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按A类出版社的2/3计分	
			编著、古籍整理、译著等*	按A类出版社的2/3计分	
		C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按A类出版社的1/3计分	
			编著、古籍整理、译著等	按A类出版社的1/3计分	
	论文	自然科学A类*	500分/篇	论文必须是以云南师范大学为成果所有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且公开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同一论文同时被不同检索系统重复收录的，按最高级别核定绩效分值，不重复计算。	
		人文社科A类*	300分/篇		
		B类*	50分/篇		
		C类*	15分/篇		
		D类*	8分/篇		
		E1类	3分/篇		
		E2类	2分/篇		
	研究报告	A类*	50分/项	同一成果两年内若有重复，以高层次记分，不重复记分。	
		B类*	30分/项		
		C类	10分/项		
		D类	5分/项		
	知识产权	专利（职务发明）	发明专利*	40分/项	知识产权成果必须是以云南师范大学为成果所属单位、并获得相应政
实用新型			10分/项		
外观设计			10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分/项	府部门的认定、授权的成果，需出具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		60分/项
			省级*		50分/项
		标准制订	国家标准*		50分/项
			行业标准*		30分/项
			地方标准		20分/项
			企业标准		10分/项
	成果转化		3分/万元*	备注：成果转化按实际到位经费核算分值，以50万元为单位，依次递减1/3核算分值。例如：实际到位经费≤50万元，按上述标准核算分值；50万元<实际到位经费≤100万元，按上述标准的1/3标准核算分值，以此类推。	
	获奖科研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600分/项	同一成果只核定最高层次奖项的绩效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400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	200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	150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	100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50分/项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	300分/项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分/项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20分/项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0分/项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0分/项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100分/项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80分/项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50分/项			
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0分/项				
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5分/项				
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3分/项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	参展、参赛、演出、播放、收藏类	A类*	25分/次	文学作品、艺术类、体育类成果完成人或第一署名名人必须是云南师范大学教职工，并需出具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同一作品，不重复计分，按照最高级别核定绩效分值。
			B类*	10分/次	
			C类*	8分/次	
			D类	3分/次	
		获奖类	A类一等奖（金）*	100分/项	
			A类二等奖（银）*	80分/项	
			A类三等奖（铜）*	60分/项	
			B类一等奖（金）*	40分/项	
			B类二等奖（银）*	30分/项	
			B类三等奖（铜）*	20分/项	
			C类一等奖（金）	10分/项	
			C类二等奖（银）	5分/项	
		作品公开发表、出版类	A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3分，≤30分	
			B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2分，≤20分	
			C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1.5分，≤15分	
			D类（按作品的贡献核算）	每幅作品1分，≤10分	
重点建设任务	科研平台	类别	立项建设期分值	验收合格分值	平台建设项目绩效总分值以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为依据，按立项及执行期间70%绩效分值和30%验收绩效分值核算。其中立项及执行期间70%科研分值根据执行期按年度平均核算。30%验收合格分值待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当年一次性核算。平台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验收合格分值。
		国家级平台建设项目*	350分/项	150分/项	
		部委级平台建设项目*	210分/项	90分/项	
		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70分/项	30分/项	
		厅局级平台建设项目	21分/项	9分/项	
		校企科技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14分/项	6分/项	
	创新团队	教育部创新团队*	210分/项	90分/项	
		云南省创新团队*	70分/项	30分/项	
		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团队	21分/项	9分/项	
	2011计划	国家级*	350分/项	150分/项	
		省级*	70分/项	30分/项	
		省级培育	35分/项	15分/项	

注：1. 标注*的项目为优质科研分项目。

2. 表中所涉及的成果级别按照《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成果级别认定试行办法》执行。

云南师范大学

“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的相关精神，培养拔尖科研创新人才，打造一流科研创新群体，提升学校科研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水平大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创新团队”）是以拔尖人才为团队带头人，以中青年专家学者为骨干的优秀科研创新群体，团队人员必须均为我校在职职工。

第二章 优秀创新团队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优秀创新团队的类别

共分三种类别：团队人数达12人以上的创新团队为一级创新团队；团队人数达8人以上的创新团队为二级创新团队；团队人数达5人以上的创新团队为三级创新团队。

第四条 各类优秀创新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研究方向：团队名称必须与团队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一致，必须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一级团队的研究方向不超过4个，二级团队的研究方向不超过3个，三级团队的研究方向不超过2个；任何类别的优秀创新团队其研究方向、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等都必须属于同一一级学科或依托某一主干学科所形成的新兴交叉学科，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问题，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 团队带头人：优秀创新团队必须拥有在国内同领域中有一定影响的年龄在56周岁以下(二级岗教授可放宽为能在职在岗至完成终期验收)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必须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近五年所主持的课题到账科研经费理科累计120万元及以上，文科累计50万元及以上，或者近五年在科学创新、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同行认可的标志性成果。

(三) 学术梯队：优秀创新团队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群体，团队成员在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的年龄在57周岁以下(二级岗教授可放宽为能在职在岗至完成终期验收)；团队成员中必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为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第三章 目标任务与奖励政策

第五条 实施“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凝炼学科方向，汇集英才，打造学科高地，使优秀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优秀创新团队是指在以下领域取得丰硕成果的科研创新团队：

（一）着力解决行业或区域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在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或横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方面成效显著。

（三）在国家级、省部级等有显示度的重大科研成果奖励上成绩突出。

（四）在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技术转移推广等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成果。

（五）在技术创新、文化传承、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优秀创新团队的建设运行周期为3年。建设运行期间各类优秀创新团队必须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团队成员为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按第一完成人核计）人均完成如下额定优质科研分（优质科研分项目详见《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绩效分配办法》）：

(一) 一级优秀科研团队50分/ (人·年)。

(二) 二级优秀科研团队55分/ (人·年)。

(三) 三级优秀科研团队60分/ (人·年)。

同时，要求团队的科研工作还需满足以下两项基本条件：

(一) 团队必须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优质科研分不低于额定分值的1/3。

(二) 团队中任何一位成员所完成的优质科研分不低于人均额定分值的60%。

团队每年所需要完成的科研分=人均额定科研分×团队人数。

第六条 经考核合格的优秀创新团队，学校按2万元/(人·年)的标准奖励团队，团队每年的奖励经费=2万元×团队人数；奖励经费从学校科研绩效中支出，并按奖励性绩效的方式由团队负责人自主分配。

除享受上述奖励外，团队获得优秀科研分的项目仍享有与其它项目同等的奖励和权益。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按照自由申报、择优支持的原则，学校每年遴选

一定数量的创新团队实施“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励计划，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优秀创新团队的团队填报《云南师范大学“登峰扎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见附件1），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基本条件，经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同一人员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团队。

（二）学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进行评审。

（三）专家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优秀创新团队正式立项建设。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八条 优秀创新团队所属学科原则上必须是我校已经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不含专业硕士），或在我校未来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并经所在单位（学院、所、中心）的支持和认可，原则上必须半数以上成员为该单位编制内的教职工；所在单位对创新团队具有监管责任，并提供尽可能的工作支持。

第九条 优秀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的项目管理模式。建设期间，团队成员除因调离学校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能变更团队成员，原则上团队成员只增不减，不能少于额定类别所要求的团队人数。

第十条 优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校内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优秀创新团队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所要求的目标任务进行年度考核、终期验收考核，考核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

（一）年度考核与奖励：根据团队建设的基本规律，年度考核按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经考核：

1.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30%以上的团队，提前兑现团队该年度的全部奖励性绩效；

2. 达到第五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且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以上但小于130%的团队，提前兑现团队该年度70%的奖励

性绩效；

3. 未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或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团队，不提前兑现团队的奖励性绩效。

（二）终期考核与奖罚：3年建设期结束后，学校对各团队进行终期考核。经考核：

1.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40%以上的团队，兑现团队的全部奖励性绩效；另外，再按每位成员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嘉奖该团队；

2.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20%以上但小于140%的团队，兑现团队的全部奖励性绩效；另外，再按每位成员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嘉奖该团队；

3.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以上但小于120%的团队，或没有达到第五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但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30%以上的团队，按考核合格处理，兑现团队的全部奖励性绩效；

4.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90%以上但小于100%的团队，或没有达到第五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但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以上的团队，按终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但不奖不罚，前期曾进行过年度考核，按标准提前兑现的团队奖励性绩效也不再退还；

5.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且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80%以上但小于90%的团队，或没有达到第五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但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达90%以上的团队，按终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奖不罚，但前期曾进行过年度考核，按标准提前兑现的团队奖励性绩效必须全额退还；

6. 达到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但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不足80%的团队，或没有达到第五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终期目标任务完成率不足90%的团队，按终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按每位成员1万元的标准对该团队进行一次惩罚，另外，前期曾进行过年度考核，按标准提前兑现的团队奖励性绩效必须全额退还。

（三）建设期间取得如下重大成果的团队可直接申请终期考核合格（不需要满足第五条中两个基本条件）：

1. 团队成员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或二等奖1项、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3项；

2. 团队成员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

3. 取得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与上述两类成果具有同等影响力的其它标志性重大科研成果。被认定为终期考核合格的团队，提前兑现团队的全部奖励性绩效。

(四) 终期考核结束后，学校给予团队依托单位（学院、所、中心等）每个合格团队2万元的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所需要退还的奖励性绩效从依托单位的科研奖励性绩效中扣除，所在单位再从团队成员的科研奖励性绩效中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登峰扎根”优秀科研 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

团 队 名 称:

团队带头人:

团队类别:

所属学 科:

所在单位: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申 报 日 期:

云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六年制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科研项目”表格中，项目请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等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填写；横向项目请按照经费多少由高到低填写。

二、著作论文按时间顺序填写。论文级别：自然科学：SCI、EI期刊全文收录的论文，社会科学：SSCI期刊全文收录及权威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增刊，字数不少于2500字）。要求只填写学校高层次科研奖励办法中所列级别的论文。

三、需要文字说明的问题，请条理清楚、言简意赅地表述。

四、《申请书》统一使用拟定的空白表式样，用A4复印纸打印，样表请从科研处网站下载。

五、《申请书》内容请用小四号宋体填写，栏目内容较多，样表框格填写不下的，可扩展表格大小，但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六、《申请书》文本一式6份，由团队带头人审核无误并签字，依托院（所、中心）盖章后，报学校科研处。

一、简况表

团队名称								
依托学科								
建设起止时间								
申请团队类别								
团队带头人	姓名	(签字)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位/专业		研究方向		职称			
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梯队情况	总人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学士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学位	研究方向	签字	

二、创新团队基本情况

简述创新团队的依托学科、研究方向、人员结构等。

三、创新团队的优势与特色

简述创新团队在所属学科领域中的国内外学术地位，所具备的优势和特色。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五年科研情况（没有的内容可空缺）

1. 主持科研项目（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及课题组成员	项目来源	批准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1						
2						
3						
4						
5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限 3 项）						
序号	获奖成果名称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排名		
1						
2						
3						
3. 授权发明专利（限 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专利号	授权时间		
1						
2						
4. 发表论文（限 6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出年月	期刊名称	卷（期）	页	论文级别
1						
2						
3						
4						
5						
6						
5. 出版著作（限 3 部）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1						
2						
3						

五、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简介

团队成员简介 (1)							
姓名	(签字)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工作部门			主要研究方向				
本人近 5 年科研情况							
近年承担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主持/主研 (排名)	是否团队带头人主持的项目
	1						
	2						
	3						
	4						
	5						
成果获奖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排名			授奖单位	
	1						
	2						
	3						
代表性的论文	序号	成果 (论文、专著、专利) 名称	发表刊物, 出版单位, 时间			本人署名次序	
	1						
	2						
	3						
	4						
	5						
	6						
出版著作							
授权专利							

注：每个成员填写一张。

六、创新团队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1. 研究工作计划；

2. 预期成果。

七、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对创新团队的所需人力、物力条件等保障承诺。

(公章)

院(所、中心)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八、专家组评审意见

(公章)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在支撑学校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的类别、级别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地区战略需求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强化科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为依托单位承担的、经学校科研处认定的、由学校教职员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依据本办法分类和认定的科研项目，作为学校与学院科研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项目来源及性质，将科研项目分为J类（政府部门资助项目）、W类（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国际组织资助项目）及Z类（专项资金项目）。其中J类项目根据项目级别适用于绩效分配及高层次项目配套奖励，W类及Z类项目仅适用于学校绩效分配、科研工作考核等校内科研工作量核定与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项目来源及性质，结合项目资助强度或到位经费额度，由高到低将科研项目分为“A级国家级（含重大、重点、一般）”、“B级省部级（含重大、重点、一般）”、“C级厅

局级（含重大、重点、一般）”、“D级校级（含重点、一般）”4层次11级别项目。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分类标准和级别认定见附表“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定级标准”。其中：

（一）国家部委（局）科研项目包括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中，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科研项目归属于“A级”项目；主管部门为教育部的科研项目归属于“B级”项目（除附表特别明确的项目类型外）。具体级别根据项目来源及性质，结合项目资助强度进行划分。

（二）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包括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中，主管部门为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科研项目归属于“B级”项目（除附表特别明确的项目类型外）；主管部门为云南省教育厅的科研项目归属于“C级”项目（除附表特别明确的项目类型外）。具体级别根据项目来源及性质，结合项目资助强度进行划分。

（三）除政府部门或直属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他科研项目一律按委托项目进行级别认定。具体级别根据到位经费额度进行划分。

（四）为突出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经济收益，根据到校经费的3倍按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标准予以认定项目级别。

（五）对于项目分类或级别归属不明确的课题，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相应的项目类别及级别。

第六条 政府部门资助项目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或计划任务书为依据，结合批准经费确定项目级别；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以合同（协议）为依据，结合当年度到账经费扣除外拨经费后确定项目级别。

第七条 所有项目原则上只认定项目第一负责人。同时，为避免同一项目的重复立项，对应每一个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只能整体认定为一个科研项目，不能划分立项为多个科研项目。

第八条 学校科研处依据本办法，对符合规定的科研项目在立项时进行分类、分级认定与统一编号，并以其为依据建立科研项目数据库与电子档案，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科研项目一经分类认定，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

类别与级别。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类别与级别，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变更申请，科研处将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到位经费、项目执行年度等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按时向科研处提交项目年度（或中期）执行报告和申请结题验收。对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年度（或中期）执行报告、到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或未达到项目考核指标的科研项目，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降低相应项目等级或取消对项目的立项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定级标准

附件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定级标准

(自然科学类)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A-1 类. 国家级重大项目	A-2 类. 国家级重点项目	A-3 类.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0 万元/项及以上），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强度为 200 万元/项及以上），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强度在 200 万元/项及以上各类项目等，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除 A-1、A-2 类以外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除 A-1、A-2 类以外的项目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1000 万元/项及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200 万元/项及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10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00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20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00 万元/项及以上）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B-1 类. 省部级重大项目	B-2 类. 省部级重点项目	B-3 类. 省部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强度为 80 万元/项及以上），主要包括云南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及以上），主要包括云南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等	除 B-1、B-2 类外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云南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等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80 万元/项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项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下）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80 万元/项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项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80 万元/项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项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20 万元/项以上）

三、厅局级科研项目		
C-1 类. 厅局级重大项目	C-2 类. 厅局级重点项目	C-3 类. 厅局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到位经费 5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到位经费 5 万元/项以下）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及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项及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项以下）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5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2 万元/项及以上）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四、校级科研项目		
D-1 类. 校级重点项目	D-2 类. 校级一般项目	
联大青年学者、优秀青年学者等 1 万元以上校级项目	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校思想政治课题等 1 万元以下的校级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 万元/项下）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标准

(社会科学类)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A-1 类. 国家级重大项目	A-2 类. 国家级重点项目	A-3 类.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单列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32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5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80 万元/项及以上）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B-1 类. 省部级重大项目	B-2 类. 省部级重点项目	B-3 类. 省部级一般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课题重点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省院省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一般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60 万元/项及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除 B-1、B-2 类以外的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40 万元/项及以上）	国家部委（局）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以下）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项及以上）

三、厅局级科研项目		
C-1 类. 厅局级重大项目	C-2 类. 厅局级重点项目	C-3 类. 厅局级一般项目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8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项以下）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8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招标课题及重点课题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等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8 万元/项及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项及以上）	云南省高校古籍整理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4 万元/项及以上）	省其他厅局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项以下）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2 万元/项及以上）

四、校级科研项目		
D-1 类. 校级重点项目	D-2 类. 校级一般项目	
联大青年学者、优秀青年学者等 1 万元以上校级项目	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校思想政治课题等 1 万元以下的校级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 万元/项及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到位经费 1 万元/项下）	